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安康市汉滨区骨灰公墓(老火葬场)三区山体滑坡应急治理及修复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安康市汉滨区骨灰公墓(老火葬场)三区山体滑坡应急治理及修复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0人,营业收入为18919.1657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86.32158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1月8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